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220)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二路 222 號
電 話：(03)261-5666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3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20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 ~ 33
	(七) 關係人交易	33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5	
(十二)	其他	36 ~ 4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2	
(十四)	部門資訊	43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20000282 號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萬達光電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吳郁隆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2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2,852	35	\$ 418,233	45	\$ 502,089	4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流動		5,031	1	5,031	1	5,0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7,274	1	2,640	-	2,66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35,117	13	129,752	14	200,752	1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二)及七						
		(二)	2,290	-	2,6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622	-	1,924	-	4,632	-
130X	存貨	六(三)	116,162	12	109,779	12	128,102	1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737	-	6,153	1	2,62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27,085</u>	<u>62</u>	<u>676,124</u>	<u>73</u>	<u>845,878</u>	<u>7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四)	324,385	32	153,561	17	165,468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五)	33,434	3	37,610	4	44,746	4
1780	無形資產		10,744	1	11,267	1	1,9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84	1	6,882	1	5,68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四)	3,710	1	36,804	4	5,81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578	-	2,577	-	2,67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80,935</u>	<u>38</u>	<u>248,701</u>	<u>27</u>	<u>226,382</u>	<u>21</u>
1XXX	資產總計		<u>\$ 1,008,020</u>	<u>100</u>	<u>\$ 924,825</u>	<u>100</u>	<u>\$ 1,072,260</u>	<u>100</u>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3月31日及民國108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9年及108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六)	\$ 20,000	2	\$ 4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931	-	1,301	-	2,912	-
2150	應付票據		1,281	-	1,740	-	3,973	-
2170	應付帳款		109,828	11	92,489	10	157,049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805	-	1,090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143,061	14	72,907	8	75,089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7,515	1	3,033	-	32,648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九)	5,582	1	9,263	1	15,240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782	1	14,968	2	15,96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819	-	1,002	-	74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4,604</u>	<u>30</u>	<u>237,793</u>	<u>26</u>	<u>303,624</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8,468	2	22,422	2	28,86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8,468</u>	<u>2</u>	<u>22,422</u>	<u>2</u>	<u>28,864</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323,072</u>	<u>32</u>	<u>260,215</u>	<u>28</u>	<u>332,488</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396,670	40	396,670	43	396,67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85,488	8	85,488	9	85,488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50,743	5	50,743	6	36,05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52,309	15	131,945	14	221,563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2)	-	(236)	-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84,948</u>	<u>68</u>	<u>664,610</u>	<u>72</u>	<u>739,772</u>	<u>69</u>
3XXX	權益總計		<u>684,948</u>	<u>68</u>	<u>664,610</u>	<u>72</u>	<u>739,772</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008,020</u>	<u>100</u>	<u>\$ 924,825</u>	<u>100</u>	<u>\$ 1,072,260</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丁龍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七(二)	\$ 215,745	100	\$ 297,83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七)及七(二)	(150,038)	(69)	(217,217)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5,707	31	80,613	27		
營業費用	六(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8,051)	(4)	(6,840)	(2)		
6200 管理費用		(22,485)	(10)	(20,82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19)	(5)	(10,34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52)	-	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0,307)	(19)	(37,998)	(13)		
6900 營業利益		25,400	12	42,615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41	-	3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411	-	1,1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六)	(208)	-	(18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4	-	1,257	1		
7900 稅前淨利		25,644	12	43,87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5,280)	(3)	(8,774)	(3)		
8200 本期淨利		\$ 20,364	9	\$ 35,098	1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6)	-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6)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338	9	\$ 35,098	12		
淨益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0,364	9	\$ 35,098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338	9	\$ 35,098	12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51		\$ 0.8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51		\$ 0.8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丁龍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644	\$ 43,87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十七)	10,756	11,115
攤銷費用	六(十七)	735	2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52	(12)
利息費用	六(十六)	208	185
利息收入	六(十四)	(38)	(2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35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4,706)	3,327
應收帳款		(5,450)	(1,5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327	-
其他應收款		(1,698)	(772)
存貨		(6,383)	(1,725)
其他流動資產		1,416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70)	1,740
應付票據		(459)	3,973
應付帳款		17,339	7,102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5)	-
其他應付款		(17,845)	(18,111)
負債準備		(3,681)	-
其他流動負債		(183)	(1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832	48,644
收取之利息		38	260
支付所得稅		-	(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70	48,879

(續次頁)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54,582)	(16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
取得無形資產		(149)	(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3,174)	(3,885)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97)	(6,0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二)	(20,0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二)	(4,113)	(4,146)
支付之利息		(228)	(1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4,341)	(4,331)
匯率影響數		(13)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5,381)	38,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18,233	463,6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52,852	\$ 502,0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杜丁龍



經理人：范志明



會計主管：彭益莉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1 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核准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智慧財產權業、精密儀器零售業、產品設計業、國際貿易業、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7 年 4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9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

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9年 3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108年 3月31日	
本公司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註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	註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產品之銷售	100	100	-	註

註：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第三季新增投資該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
-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期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票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2年~51年
機器設備	3年~11年
租賃改良	3年~10年
其他設備	2年~11年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6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為保固之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四)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六) 收入認列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高溫五線電阻式及投射式電容觸控面板，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貨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淨額認列。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七)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經評估尚無重大之不確定性。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集團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當局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損失提列政策提列備抵損失，管理當局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提列比率之適當性，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損失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此備抵之評估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	\$ 1,001	\$ 1,113	\$ 832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u>351,851</u>	<u>417,120</u>	<u>501,257</u>
	<u>\$ 352,852</u>	<u>\$ 418,233</u>	<u>\$ 502,08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銀行授信額度擔保且已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7,387	\$ 2,681	\$ 2,699
減：備抵損失	(<u>113</u>)	(<u>41</u>)	(<u>36</u>)
	<u>\$ 7,274</u>	<u>\$ 2,640</u>	<u>\$ 2,663</u>
應收帳款	\$ 137,239	\$ 131,789	\$ 203,479
應收帳款－關係人	<u>2,325</u>	<u>2,652</u>	<u>-</u>
	139,564	134,441	203,479
減：備抵損失	(<u>2,157</u>)	(<u>2,077</u>)	(<u>2,727</u>)
	<u>\$ 137,407</u>	<u>\$ 132,364</u>	<u>\$ 200,75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分別為\$6,070 及\$201,912。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三) 存貨

	109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622	(\$ 4,260)	\$ 34,362
物料	6,658	(323)	6,335
在製品	30,922	(201)	30,721
半成品	30,156	(4,303)	25,853
製成品	28,709	(12,423)	16,286
商品存貨	4,694	(2,089)	2,605
	<u>\$ 139,761</u>	<u>(\$ 23,599)</u>	<u>\$ 116,162</u>

	108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9,010	(\$ 4,617)	\$ 34,393
物料	4,663	(283)	4,380
在製品	21,934	(175)	21,759
半成品	22,825	(3,357)	19,468
製成品	36,780	(11,384)	25,396
商品存貨	5,014	(631)	4,383
	<u>\$ 130,226</u>	<u>(\$ 20,447)</u>	<u>\$ 109,779</u>

	108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4,546	(\$ 2,671)	\$ 31,875
物料	7,566	(279)	7,287
在製品	35,719	(233)	35,486
半成品	23,267	(3,368)	19,899
製成品	33,103	(4,095)	29,008
商品存貨	4,841	(294)	4,547
	<u>\$ 139,042</u>	<u>(\$ 10,940)</u>	<u>\$ 128,102</u>

1. 上列存貨均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49,529	\$ 211,243
跌價損失	3,152	954
存貨報廢	2,080	4,630
其他	(4,723)	390
	<u>\$ 150,038</u>	<u>\$ 217,217</u>

(以下空白)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30,800	\$ 174,682	\$ 232,619	\$ 18,870	\$ 42,017	\$ -	\$ 498,988
累計折舊	-	(101,774)	(197,104)	(9,617)	(36,932)	-	(345,427)
	<u>\$ 30,800</u>	<u>\$ 72,908</u>	<u>\$ 35,515</u>	<u>\$ 9,253</u>	<u>\$ 5,085</u>	<u>\$ -</u>	<u>\$ 153,561</u>
<u>109年</u>							
1月1日	\$ 30,800	\$ 72,908	\$ 35,515	\$ 9,253	\$ 5,085	\$ -	\$ 153,561
增添	-	-	6,315	286	-	136,000	142,601
處分	-	-	(976)	-	(385)	-	(1,361)
重分類	-	-	2,204	-	-	34,000	36,204
折舊費用	-	(898)	(4,063)	(1,222)	(425)	-	(6,608)
淨兌換差額	-	-	-	(10)	(2)	-	(12)
3月31日	<u>\$ 30,800</u>	<u>\$ 72,010</u>	<u>\$ 38,995</u>	<u>\$ 8,307</u>	<u>\$ 4,273</u>	<u>\$ 170,000</u>	<u>\$ 324,385</u>
<u>109年3月31日</u>							
成本	\$ 30,800	\$ 174,682	\$ 238,859	\$ 19,156	\$ 40,841	\$ 170,000	\$ 674,338
累計折舊	-	(102,672)	(199,864)	(10,849)	(36,568)	-	(349,953)
	<u>\$ 30,800</u>	<u>\$ 72,010</u>	<u>\$ 38,995</u>	<u>\$ 8,307</u>	<u>\$ 4,273</u>	<u>\$ 170,000</u>	<u>\$ 324,385</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u>108年1月1日</u>							
成本	\$ 30,800	\$ 166,063	\$ 233,283	\$ 38,304	\$ 41,399	\$ -	\$ 509,849
累計折舊	-	(98,008)	(191,198)	(14,871)	(36,094)	-	(340,171)
	<u>\$ 30,800</u>	<u>\$ 68,055</u>	<u>\$ 42,085</u>	<u>\$ 23,433</u>	<u>\$ 5,305</u>	<u>\$ -</u>	<u>\$ 169,678</u>
<u>108年</u>							
1月1日	\$ 30,800	\$ 68,055	\$ 42,085	\$ 23,433	\$ 5,305	\$ -	\$ 169,678
增添	-	-	1,030	133	-	-	1,163
重分類	-	-	1,512	-	-	-	1,512
折舊費用	-	(957)	(3,637)	(1,851)	(440)	-	(6,885)
3月31日	<u>\$ 30,800</u>	<u>\$ 67,098</u>	<u>\$ 40,990</u>	<u>\$ 21,715</u>	<u>\$ 4,865</u>	<u>\$ -</u>	<u>\$ 165,468</u>
<u>108年3月31日</u>							
成本	\$ 30,800	\$ 166,063	\$ 235,798	\$ 38,437	\$ 41,266	\$ -	\$ 512,364
累計折舊	-	(98,965)	(194,808)	(16,722)	(36,401)	-	(346,896)
	<u>\$ 30,800</u>	<u>\$ 67,098</u>	<u>\$ 40,990</u>	<u>\$ 21,715</u>	<u>\$ 4,865</u>	<u>\$ -</u>	<u>\$ 165,468</u>

1. 本集團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均係供自用。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尚未轉列之預付設備款分別為\$3,710、\$36,804 及\$5,814。

(五)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房屋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 36,559	\$ 1,051	\$ 37,610
折舊費用	(3,780)	(368)	(4,148)
淨兌換差額	(28)	-	(28)
109年3月31日	<u>\$ 32,751</u>	<u>\$ 683</u>	<u>\$ 33,434</u>
	房屋	運輸設備	合計
108年1月1日	\$ 45,432	\$ 3,544	\$ 48,976
折舊費用	(3,504)	(726)	(4,230)
108年3月31日	<u>\$ 41,928</u>	<u>\$ 2,818</u>	<u>\$ 44,746</u>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35	\$ 17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224	242
屬具實質性替換權利租賃合約之費用	387	217

4.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除上述(五)3. 所述之租賃相關費用之現金流出外，另因租賃負債本金償還產生之現金流出金額分別為\$4,113 及\$4,146。

(六)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9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20,000</u>	1.4%	無
借款性質	108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信用借款	<u>\$ 40,000</u>	1.26%~1.45%	無

民國 108 年 3 月 31 日：無。

(七) 其他應付款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1,619	\$ 36,803	\$ 26,047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3,990	11,067	24,612
應付設備款	88,019	-	997
其他	19,433	25,037	23,433
	<u>\$ 143,061</u>	<u>\$ 72,907</u>	<u>\$ 75,089</u>

(八) 退休金

1.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本公司業已依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與本公司舊制退休金員工達成合意結清舊制年資，並依勞工退休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 9 條規範，請領賸餘款項並註銷帳戶，已於 109 年 2 月 7 日向桃園市政府申請，惟尚未取得核准。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0 及 \$18。

2.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92 及 \$2,206。

(九) 負債準備

	<u>109年</u>	<u>108年</u>
1月1日	\$ 9,263	\$ 15,240
本期新增(迴轉)之負債準備	(3,161)	72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520)	(725)
3月31日	<u>\$ 5,582</u>	<u>\$ 15,240</u>

負債準備-保固分析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流動	<u>\$ 5,582</u>	<u>\$ 9,263</u>	<u>\$ 15,240</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觸控面板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 股本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8,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396,67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未變動。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另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資本公積之變動情形，請詳合併權益變動表之說明。

(十二) 保留盈餘

1.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特別決議分派後，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又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公司將考量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資金之需求，就前項條文可供分派盈餘分派股東股利，分配比例不低於可分配盈餘 5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 5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盈餘分派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0 日及 108 年 6 月 25 日分別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民國 108 年度及 10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917		\$ 14,692	
特別盈餘公積	236		-	
現金股利	15,867	\$ 0.40	199,001	\$ 3.0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39,667	1.00	-	

(十三)營業收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收入	\$ 214,896	\$ 295,365
其他營業收入	849	2,465
	<u>\$ 215,745</u>	<u>\$ 297,830</u>

1.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明細如上列示。
2. 合約負債

(1)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合約負債-商品銷售	<u>\$ 931</u>	<u>\$ 1,301</u>	<u>\$ 2,912</u>	<u>\$ 1,172</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商品銷售	\$ 819	\$ 883
(十四) <u>其他收入</u>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8	\$ 260
其他	3	76
	\$ 41	\$ 336
(十五) <u>其他利益及損失</u>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3)	\$ -
淨外幣兌換利益	1,812	1,106
其他	(48)	-
	\$ 411	\$ 1,106
(十六) <u>財務成本</u>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借款利息費用	(\$ 73)	(\$ 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35)	(178)
	(\$ 208)	(\$ 185)
(十七) <u>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u>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2,520	\$ 66,5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6,608	\$ 6,8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 4,148	\$ 4,230
攤銷費用	\$ 735	\$ 215

(十八) 員工福利費用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薪資費用	\$ 42,891	\$ 53,793
勞健保費用	4,300	5,421
退休金費用	1,792	2,224
董事酬金	919	1,597
其他用人費用	2,618	3,562
	<u>\$ 52,520</u>	<u>\$ 66,59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董監酬勞不高於 5%。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43 及 \$3,23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979 及 \$1,63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6.80% 及 3.43%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所得稅負債	\$ 7,515	\$ 32,648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	(3,033)	(23,678)
扣繳及暫繳稅額	-	2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4,482</u>	<u>8,99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98	(221)
所得稅費用	<u>\$ 5,280</u>	<u>\$ 8,774</u>

(2) 本集團無與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二十) 每股盈餘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20,364	39,667	\$ 0.5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20,364	39,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1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364	40,077	\$ 0.51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35,098	39,667	\$ 0.8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35,098	39,66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4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5,098	39,913	\$ 0.88

(二十一)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2,601	\$ 1,163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88,019)	(997)
本期支付現金	\$ 54,582	\$ 166

(二十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109年1月1日	\$ 40,000	\$ 37,39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20,000)	(4,1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109年3月31日	<u>\$ 20,000</u>	<u>\$ 33,250</u>

	<u>短期借款</u>	<u>租賃負債</u>
108年1月1日	\$ -	\$ 48,97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	(4,146)
108年3月31日	<u>\$ -</u>	<u>\$ 44,830</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集團之關係</u>
<u>主要管理階層：</u>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豐藝電子)	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自民國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始為關係人)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主要管理階層等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
<u>其他關係人：</u>	
誼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107年：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之親屬
新合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之監察人(自民國108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選任後始為關係人)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交易

(1) 營業收入

本集團因銷售商品予關係人而產生之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u>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 3,728	\$ -

本集團銷貨予上述關係人之價格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對一般客戶之收款條件為預收至月結 90 天。

(2) 應收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主要管理階層-豐藝電子	\$ 2,325	\$ 2,652	\$ -
減：備抵損失	(35)	(40)	-
	<u>\$ 2,290</u>	<u>\$ 2,612</u>	<u>\$ -</u>

2. 進貨交易

(1) 進貨

	<u>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1,401</u>	<u>\$ 1,000</u>

本集團向關係人進貨係成品及原料，進貨價格係按雙方議定，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天，與一般廠商相當。

(2) 應付帳款

本集團因上述關係人交易產生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u>109年3月31日</u>	<u>108年12月31日</u>	<u>108年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805</u>	<u>\$ 1,090</u>	<u>\$ -</u>

3. 製造費用

	<u>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其他關係人	<u>\$ 69</u>	<u>\$ 26</u>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9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u>108年1月1日 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4,921	\$ 5,734
退職後福利	54	54
	<u>\$ 4,975</u>	<u>\$ 5,78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031	\$ 5,031	\$ 5,012	銀行保證額度及 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30,800	30,800	30,800	銀行授信額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10,156	10,221	10,415	銀行授信額度
	<u>\$ 45,987</u>	<u>\$ 46,052</u>	<u>\$ 46,22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進口貨物先放後稅而向銀行開立保證額度為\$3,000。
2. 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因採購不動產、設備及無形資產等合約，於未來應支付之金額分別為\$7,447、\$141,578 及\$2,974。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本集團於民國 109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8 年度相同。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32%、28% 及 31%。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2,852	\$ 418,233	\$ 502,08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5,031	5,031	5,012
應收票據淨額	7,274	2,640	2,663
應收帳款淨額	135,117	129,752	200,75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290	2,612	-
其他應收款	3,622	1,924	4,632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2,502	2,502	2,596
	<u>\$ 508,688</u>	<u>\$ 562,694</u>	<u>\$ 717,744</u>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20,000	\$ 40,000	\$ -
應付票據	1,281	1,740	3,973
應付帳款	109,828	92,489	157,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805	1,090	-
其他應付款	143,061	72,907	75,089
	<u>\$ 274,975</u>	<u>\$ 208,226</u>	<u>\$ 236,111</u>
租賃負債-流動	<u>\$ 14,782</u>	<u>\$ 14,968</u>	<u>\$ 15,966</u>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8,468</u>	<u>\$ 22,422</u>	<u>\$ 28,86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3月31日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帳面金額 (新台幣)</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871	30.23	\$ 268,170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468	30.23	74,608

108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905	29.99	\$ 267,0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167	29.99	64,988

108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424	30.82	\$ 259,62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055	30.82	124,975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1,812及\$1,106。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82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746)	-

108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外幣:功能性貨幣)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影響(損)益	綜合(損)益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596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1,250)		-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係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若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後淨利均無重大影響。

(2)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故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E.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F. 本集團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G. 本集團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9 年 3 月 31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及 108 年 3 月 31 日之評估情形如下：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合計
<u>109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53%	1.73%	1.93%	2.13%	
應收票據	\$ 7,387	\$ -	\$ -	\$ -	\$ 7,387
應收帳款	134,778	1,833	2,953	-	139,564
帳面價值總額	\$ 142,165	\$ 1,833	\$ 2,953	\$ -	\$ 146,951
備抵損失	\$ 2,181	\$ 32	\$ 57	\$ -	\$ 2,270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合計
<u>108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53%	1.73%	1.93%	2.13%	
應收票據	\$ 2,681	\$ -	\$ -	\$ -	\$ 2,681
應收帳款	127,643	6,320	468	10	134,441
帳面價值總額	\$ 130,324	\$ 6,320	\$ 468	\$ 10	\$ 137,122
備抵損失	\$ 2,000	\$ 109	\$ 9	\$ -	\$ 2,118

	未逾期	逾期 30天內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合計
<u>108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33%	1.33%	1.73%	1.93%	
應收票據	\$ 2,699	\$ -	\$ -	\$ -	\$ 2,699
應收帳款	186,102	14,381	2,996	-	203,479
帳面價值總額	\$ 188,801	\$ 14,381	\$ 2,996	\$ -	\$ 206,178
備抵損失	\$ 2,519	\$ 192	\$ 52	\$ -	\$ 2,763

上述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評估。

H.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9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41	\$ 2,077	\$ 2,118
減損損失提列(迴轉)	72	80	152
3月31日	\$ 113	\$ 2,157	\$ 2,270

	108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1月1日	\$ 80	\$ 2,695	\$ 2,775
減損損失(迴轉)提列	(44)	32	(12)
3月31日	\$ 36	\$ 2,727	\$ 2,763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

B. 本集團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9年3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8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265,000	\$ 290,000	\$ 230,000

C. 本集團無衍生性金融負債；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除下表所列者外，皆為一年內到期，其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金額與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金額相當，其餘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如下：

	109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5,157	\$ 17,470	\$ 1,063	\$ 33,690	
	108年12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5,835	\$ 22,021	\$ 284	\$ 38,140	
	108年3月31日	短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計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 16,527	\$ 27,157	\$ 2,185	\$ 45,86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租賃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二。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三。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四。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集團管理階層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資訊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及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損)益為稅前(損)益，無須調節。
2. 主要營運決策者之總資產金額，與本集團財部報告內之資產採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應報導部門資產等於總資產，故無須調節。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一)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註二)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108.5	\$ 170,000	已支付50%價款	佳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依不動產鑑定公司之鑑價 報告\$180,112	營運需求	無

註一：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註二：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 6,224	\$ 6,224	200,000	100	\$ 4,850	(\$ 757)	(\$ 757)	註一
Higgstec Global Holding Ltd.	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6,224	6,224	200,000	100	4,850	(757)	-	註一、二

註一：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二：本公司直接投資之子公司其再轉投資公司之損益已由各投資公司予以認列，故不予揭露。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四)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三)	匯出	收回	灣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註四)						
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電子材料及產 品之銷售	\$ 6,224	2	\$ 6,224	\$ -	\$ -	\$ 6,224	(\$ 757)	100	(\$ 757)	\$ 4,850	\$ -	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三：本公司透過間接持股比例100%之轉投資公司Higgstec China Holding Ltd.，取得昆山希格斯光電科技有限公司100%之股權，總投資金額為美金200仟元。此一間接投資案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註四：本表係以USD:NTD=1:31.12列示之。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		
	自台灣匯出赴 大陸地區投資 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註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224	\$ 410,969	\$ 6,224

註1：依規定係以淨值之60%為上限。

註2：本公司截至民國109年3月31日止，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投資中國大陸金額為美金200仟元。

萬達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09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恒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5.79%
葉恒銘	2,061,050	5.19%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